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201號

原告 林建成

被告 楊芝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9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8日起陸續向伊借款，至111年7月1日止，總計借款新臺幣(下同)276,000元，兩造約定被告自113年4月1日清償，惟被告迄未償還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之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、轉帳證明為證，經核無誤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為任何抗辯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第2項等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,98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前揭訴訟費用額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

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